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支持工业项目引进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支持工业项目引进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海港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7日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支持工业项目引进发展的实施意见

王滩镇政府，港城街道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增强对引进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助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海港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港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一条 严把项目准入

（一）由区商务局牵头，通过咨询函、评审会等形式，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拟入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意见，认真分析评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能耗双控、碳排放、环境质量的影响。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得入区；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区；不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区。

（二）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三）列入省发改委《“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的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22个子行业的项目入区，需要严格控制，确需入区的先论证再入区。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原则上入区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不得高于海港区“十四五末”能耗强度 1.32 吨标煤/万元的要求。

## **第二条 鼓励类准入项目**

鼓励类准入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的农业、水利、电力、新能源等 47 大类 821 小类鼓励类项目，重点扶持符合海港区主导产业发展的钢铁上下游、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建筑支护装备、生命健康、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能源等产业（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1）。

（一）用地支持。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6 万元；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7 万元。

（二）成长期支持。自项目建设投产年度起（分期实施的项目，从第一期投产年度起计算）五年内，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前两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留成的 100%；后三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留成的 50%。

（三）标准厂房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且需使用国有标准厂房的企业项目，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四年内，给予企业前两年租金全免、后两年租金减半的政策支持。

（四）办公场所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企业,在建设期内,给予临时办公场所保障。

(五)高管个税补贴支持。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该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在海港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企业高管(一般3人,最多不超过5人),自企业注册年度起五年内,按个人所得税在区级留成的100%给予补贴,补贴按实名划入个人账户。

(六)其他方面。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项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他技术含量高、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市场前景好、对区域产业带动性强的项目或投资额大、利税高、产业链长、辐射带动性强的项目,以及属于国际、国内行业龙头,世界500强、中国百强企业落户海港区或投资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 **第三条 有条件准入项目**

有条件准入项目包括: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的农业、水利、电力、新能源等16大类215小类限制类项目;二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除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以外的项目。有条件允许重点扶持建材类项目、脚手架类项目、镀锌类项目、仓储物流类项目、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类项目等产业项目建设。(具体目录详见附件2)。

(一)用地支持。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对一次性固定资

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二）履约保障。有条件准入项目需提前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 20%。项目地块一经挂牌公示，即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土地交易账户作为项目方参与竞买该地块的部分保证金。如项目方未参加土地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参与竞买义务，其缴纳的参与竞买诚意金甲方不予退还；如项目方未竞得土地，在本次竞拍结束之日 2 日内全额履约金退还项目方（不计利息）。

如引进的有条件准入项目进出口超 1 亿元人民币或实际利用外资超 1000 万美元，也可享受税收“两免三减半”的长期扶持。

#### **第四条 鼓励类准入项目和有条件准入项目统一规定**

对于鼓励类准入和有条件准入项目全部给予上市挂牌、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

（一）工商注册要求。项目方注册、纳税在海港区。由项目方负责在海港区注册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新项目公司；新公司注册后，由新公司和项目方连带承担在项目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注册资本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二）项目引进要求。引进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且建成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三) 配套政策支持。土地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海港区负责将路、水及电等配套至项目方用地红线。纳入国家高耗能名录的项目如涉钢、涉铁、锻造等类项目或新建充换电类项目管委会只负责配套临时用电，正式用电由项目方自行解决。

(四) 上市挂牌支持。重点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由区财政安排奖励资金，对在境内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累计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对首次在新三板实现挂牌(基础层)的企业，累计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通过并购重组或注册地迁移等方式，将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从域外迁入海港区的，视同首发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享受同等奖励标准，资金一次性拨付；对曾享受上市挂牌奖励、转入高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市场层级奖励标准补足差额；企业取得奖励资金后 3 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海港区或退市、摘牌的，需全额退回奖励资金。(具体以挂牌上市的意见为准，同引才政策模式简化)

(五) 引才政策支持。按照《海港引才政策十四条》的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引才主体、技能人才、引才平台等给予引才政策支持。

(六) 项目建设支持。支持各项目单位积极申报省重点项目，对于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争当全市

集中开工活动主会场和参加全市项目观摩活动，对于全市集中开工主会场企业和参加全市项目观摩活动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如重复参加，可累计奖励。

（七）新增规上企业支持。对通过项目新增（新投产、新注册、新开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企业转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八）如项目建设或投产后符合管委会出具的其他政策文件，均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第五条 禁止准入项目**

禁止准入项目包括：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的淘汰类项目，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等 18 大类 461 小类项目；二是除现有化工项目产业链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基础化工项目；三是烧结类建材、非鼓励类水泥制品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类项目；四是城镇居住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异味类、粉尘类等项目。

以上禁止准入项目禁止来区投资落地。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一）由区行政审批局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项目所属类别并及时反馈区商务局。

（二）对投资数额大、龙头带动作用强、科技含量高，且对海港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或未在本意见中明确

扶持政策的其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园区提交管委会研究，给予政策扶持。

（三）本意见颁布前已经签署投资协议的项目，按协议内容执行。

（四）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上级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五）奖励资金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项目单位或企业向区商务局提交申请后，区商务局上报管委会，管委会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规定，给予企业支持。

（六）奖励资金在审核后次月兑现，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七）按照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运营的企业，在海港区扩大投资的项目可视同新建项目给予支持。

（八）自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或注册之日起，未按时完成落地的项目不享受上述政策。

（九）除上述政策外，企业均可享受国家、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区其他相关政策，同一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本政策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鼓励准入项目清单  
2. 有条件准入项目清单  
3. 限制准入项目清单

## 附件 1

# 鼓励准入项目清单

### 一、钢铁上下游产业

- (一) 汽车板、船板、家电面板等高端板材的深加工项目；
- (二) 线材产品深加工项目；
- (三) 棒材产品深加工项目；
- (四) 型钢产品深加工项目；
- (五) 加快特钢产业，尤其是高强度轴承、压力容器、精密模具、反应釜、精密紧固件、机械零部件、管道管件等耗钢产业项目。

### 二、绿色化工产业

- (一) 化工新材料及制品项目；
- (二)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

### 三、装备制造产业

- (一) 通用航空、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冶金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港口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工程机械、电力工程设备等装备制造项目；
- (二) 精密仪器制造、精密电子元器件组装、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及组装等产业项目；
- (三)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农业机械装备等整车生产、组装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

(四) 发动机、车身总成、变速器、转向、制动、传动、悬挂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等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五) 采用国内先进工艺、能够解决能耗指标的锻造类项目；

(六) 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 **四、现代农业产业**

(一) 精特新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项目；

(二) 果菜、水产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三) 预制菜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 **五、文创旅游产业**

(一) 红色文化旅游资源项目；

(二) 滨海旅游资源项目；

(三) 特色乡村旅游项目；

(四) 工业旅游项目；

(五) 康养开发项目；

(六) 传统文化推广建设项目；

(七) 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生产制造项目。

#### **六、新材料产业**

(一) 复合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项目；

(二) 节能型建筑材料、高性能专用建筑材料、新型保温隔热阻燃材料、防水密闭材料、环保型装饰材料项目；

(三) 纳米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陶瓷复合材料、碳纤维项目；

- (四) 生物基材料项目；
- (五) 锂离子等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
- (六) 锂电池隔膜项目；
- (七) 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 (八) 新能源电池生产及配套项目。

## **七、建筑支护装备产业**

(一) 新型脚手架、钢模板、铝模板、液压爬模、焊接机器人等采用最新技术应用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企业投资的生产项目；

- (二) 租赁、研发、检测、金融等配套项目；
- (三) 应急装备产业项目。

## **八、商贸物流、商业综合体产业**

(一) 以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工业设计与创意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二) 集购物、办公、餐饮、会议、文娱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

## **九、生命健康、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

- (一) 医疗器械研发及制造项目；
- (二) 生物医药、中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三) 食品深加工项目；
- (四) 电子商务及电商孵化基地项目；

(五) 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项目；

(六)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维护、租赁等项目；

(七) 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项目；

(八) 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

(九)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项目；

(十) 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 **十、新能源产业**

(一) 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 海水淡化及设备生产项目；

(三) 新能源产业基地及光伏支架、太阳能板、逆变器、风机装备制造、储能装备制造、叶片、塔筒、机舱、轮毂等配套核心产业、物流集散中心、智能化备品备件生产及仓储项目。

## 附件 2

# 有条件准入项目清单

**一、建材类项目：**市场前景好、需求量大，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二、脚手架类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具有技术应用示范效应、产品以出口为主；

**三、混凝土生产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为重大项目配套项目；

**四、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布局规划及用地规划。

**五、镀锌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单独镀锌项目，采用国内最新技术、具有先进工艺且为重大项目配套项目；

**六、生产性物流仓储类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智能化管理、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为重大项目配套项目；

**七、常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类项目：**非高能耗、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原料充足且来源本地、市场前景好；

**八、危化品仓储物流类项目（不包含有毒、有害化学品）：**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九、油漆、涂料类项目：**与现有企业进行合作、并购等方式，不支持新建；

**十、超细矿粉加工类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原料充足且来源本地、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十一、煤炭和洗选业项目、选矿业项目、石油加工、炼焦、化学染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高耗能产业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完成能耗指标购买、为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

## 附件 3

# 限制准入项目清单

- 一、除现有化工项目产业链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基础化工项目；
- 二、烧结类建材、非鼓励类水泥制品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类项目；
- 三、城镇居住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异味类、粉尘类等项目；
-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其他禁上项目。